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	数字经济专项资金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朝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-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	朝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-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		767.53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767.53			执行率			100%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动我市规上工业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,打造一批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、智能生产线,用“数字”为企业赋能,最终实现为企业节省成本,增加产值、营业收入、利润的目标。									推动了我市规上工业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,打造5个智能工厂、15个智能车间、10条智能生产线,用“数字”为企业赋能,最终实现为企业节省成本,增加产值、营业收入、利润的目标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现更新数字化设备企业	>=	10	个	10	100%	7.1	7.1							
			打造市级数字化车间	>=	15	个	15	100%	7.1	7.1							
			打造市级智能工厂	>=	5	个	5	100%	7.1	7.1							
		质量指标	企业申报专家评审覆盖率	=	1	100%	1	100%	7.1	7.1							
			推动企业关键工序实现数字化		有效推动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(含)	100%	7.4	7.4							
		成本指标	数字化车间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	<=	25	万元	25	100%	7.1	7.1							
			智能化工厂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	<=	50	万元	50	100%	7.1	7.1							
	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工业经济效益、增加财政收入		有效提高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(含)	100%	7	7							
	助力打造智能工厂		>=	5	个	5	100%	6.6	6.6								
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助力打造智能车间	>=	15	个	15	100%	6.6	6.6							
			降低企业污染排放、减少单位能耗		降低污染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6.6	6.6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		明显促进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6.6	6.6							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与数字化转型企业满意度	>=	95	%	95	100%	6.6	6.6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10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100